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坤林：本院受理耿正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克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49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金浩：本院受理戴光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秦巧根：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正余、句容市华阳街道正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部：本院受理镇江市保港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30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武汉宗欣机械有限公司、武义渤运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永康市渤运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乐乐、余兴芬：本院受理江明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232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万：本院受理郭洪飞与你车辆相货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52号。因你长期外出且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六楼6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仁祥：本院受理夏安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1.请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向原告索借借款及利息共63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振忠：本院受理伊吾县摩毛湖镇农场宝鑫建材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12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驰：龙种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钰竣：本院受理彭艳民诉你与四川亿源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9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圣付：本院受理江苏新成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菊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省杨：本院受理苏本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希林、王晓霞：本院受理陈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75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5月30日刊登的(2022)新2201民初2393号，哈密市猴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岳永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哈密市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哈密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5月5日刊登的(2022)新2201民初4275号，伊必龙诉金明科，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伊必龙更正为尹必龙，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受理董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克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49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金浩：本院受理戴光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秦巧根：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正余、句容市华阳街道正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部：本院受理镇江市保港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30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宗欣机械有限公司、武义渤运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永康市渤运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乐乐、余兴芬：本院受理江明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232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万：本院受理郭洪飞与你车辆相货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52号。因你长期外出且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六楼6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仁祥：本院受理夏安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1.请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向原告索借借款及利息共63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振忠：本院受理伊吾县摩毛湖镇农场宝鑫建材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12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驰：龙种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圣付：本院受理江苏新成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菊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赖志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5月30日刊登的(2022)新2201民初2393号，哈密市猴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岳永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哈密市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哈密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受理董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喻贵佳：李金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赖志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丹、胡月文：本院受理上诉人腾冲市猴桥镇鹏诚农资店诉张自国、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二人作为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丹、胡月文：本院受理上诉人张自国诉腾冲市猴桥镇鹏诚农资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二人作为原审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丽涛：本院受理饶华琼与你、江阴市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新刚、董振奇：本院受理苏军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2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九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陈空军：原告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徐新新五金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407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海南鲸战体育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严玉娟、吴咏丹、余丽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302-304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清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陶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105室)领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2]第03021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翊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洪忠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9月7日15:30分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廊坊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赵晓芬诉你公司要求确认事实劳动关系一案(秦开劳人仲案字【2022】第28号)。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8月19日9时在秦皇岛开发区劳动仲裁庭(秦皇岛开发区腾飞路8号7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335-801922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赵彦武：本院受理陈周与赵彦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彦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陈周37,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宁强县铁锁关镇朱家坝村八组张明秀：本院受理张顶胡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6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张顶胡与被告张明秀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宁强县胡家坝镇青明山村一组黄雄：本院受理张元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6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黄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元贵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谢国民：本院受理赵万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德田：本院受理原告林文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孟凡龙、袁如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德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宽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严彪：本院受理华盼盼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1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市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伍利良、袁仁武、无锡晟旺钢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佛山市辉彩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强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6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6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晨：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许甲，陈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3559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许甲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7264805元，利息及罚息940096元，共计48204901元(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2022年1月19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许甲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10600元(以上诉请金额合计492649.01元);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陈晨所有的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颍州南路309号万霖花苑西区18#19#栋1902室，权证号: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06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小平、谷静：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谢小平、谷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19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本生、张粉：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本生、张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19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杰、傅恒红：本院受理原告陶习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7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苗勇锋：本院受理原告孙飞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华军、马静：本院受理原告陆克江、程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常恒：本院受理马雪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牛多多：本院对原告王付贤与被告牛多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付贤工资66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牛多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北尚呈钢木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衡水红巴鹏船酒业有限公司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 08民初1834号　来国春：本院对原告翌美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邓秋生：本院受理原告朱华钗诉你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09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吕建清、何黎明、屠云生：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国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0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余显敏：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朱县伟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余显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俊花申请宣告**钱巧英**死亡一案，经查：钱巧英，女，1942年7月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4207022269，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径西村陆家17号。钱巧英于2008年5月离家，下落不明，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钱巧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钱巧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钱巧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320551，金额为38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创亿气动工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李大友、丁德勤：本院受理的原告顾丽娟与被告李大友、丁德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罗向东：本院受理张庆刚诉你，罗云生，罗鹏举，罗鹏飞，罗继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凤云、谢永强、谢永峰、谢永波：本院受理赵风珍诉你(2022)赤0881民初791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天。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北京京湘律师事务所，执业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310122788，发证日期：2020年9月9日，现声明该发证日期的执业证作废。

声明人：刘玉林

人民法院公告

陈举党：本院受理原告张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66号　张红金：本院受理原告史蜚虎与被告张红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987号　张修礼：本院受理原告许林与被告张修礼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156号　汪海浪：本院受理原告黄波与被告汪海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274号　淮安鑫泰置业有限公司、王军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静与被告宿迁广历投资有限公司、淮安鑫泰置业有限公司、王军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915号　黄文华：本院受理原告金薇梅与被告黄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25号　王兆雷：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农代洗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史居国、王兆雷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